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规范严谨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

（三）诚信自律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四）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三）建立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六）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政府监管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 企业文化建设；

(七)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指定专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共媒体；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 现场参观；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

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上述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职能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信息沟通：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络；

(五) 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 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 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 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 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做好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面对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 熟悉资本市场运作机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

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